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上訴字第438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LAU QUAN HUI（劉權輝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黃彥儒律師
　　蕭亦揚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LAU QUAN HUI(劉權輝)羈押期間，自民國壹佰壹拾伍年拾月捌日起，延長貳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訴人即被告LAU QUAN HUI(劉權輝)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本院訊問後，被告坦承犯行，並有卷內相關證據可佐，且經原審法院以被告犯共同運輸第二級毒品罪而判處有期徒刑6年，足認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運輸第二級毒品罪、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之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等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又被告所涉運輸第二級毒品罪為最輕本刑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且原審宣判刑度甚重，而重罪常伴有高度逃亡可能性，此係趨吉避凶、脫免刑責之基本人性，其逃匿以規避審判程序進行及刑罰執行之可能性甚高，被告為外籍人士，受不明人士託付專程運輸毒品至我國，自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，具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羈押原因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，於民國115年7月8日執行羈押，至115年10月7日，3個月羈押期間即將屆滿。

二、按羈押被告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，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；延長羈押期間，審判

中每次不得逾2月，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茲本院於115年9月3日訊問被告，並聽取檢察官及辯護人意見後，依被告供述內容，並審酌卷內相關卷證資料，認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運輸第二級毒品罪及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I項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等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又被告所涉運輸第二級毒品罪，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經原審判處有期徒刑6年，被告不服提起上訴，現由本院審理中，原判決判處之刑度非輕，參以一般人趨吉避凶之本性，客觀上逃亡之可能性甚高，另參以被告為外籍人士，與外國有相當聯繫因素，且被告特地運輸第二級毒品入境來臺，客觀上可徵其因預期將受刑之執行，逃亡之動機及可能性甚高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，前述羈押原因依然存在。本院審酌上情，並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，對被告維持羈押處分尚屬適當、必要，合乎比例原則。準此，本案被告羈押原因及必要性依然存在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或執行，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爰裁定被告應自115年10月8日起延長羈押2月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五庭審判長法　官　邱滋杉

法　官　劉兆菊

法　官　呂寧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戴廷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